

合同编号：



QHJCD2500044CGN00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数智信访信息化项目（包一）

采购项目编号：青政采公招（服务）2025-008 号

采购合同编号：2025-（服务）-008（包一）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零陆万伍仟元整

小写：11065000.00 元

采购单位（甲方）：青海省信访局（盖章）

中标供应商（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盖章）

采购日期：2025 年 2 月 17 日





合同编号：

QHJCD2500044CGN00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省信访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2 月 17 日 青海省数智信访信息化项目（包一） 项目（青政采公招（服务）2025-008 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 大写：壹仟壹佰零陆万伍仟元整。小写：11065000.00 元 的 青海省数智信访信息化项目（包一） 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7. 省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产品、软件开发等服务内容	品牌	规格或型号	生产厂家 (软件升级、 服务商)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信访数据中心 (定制)	中国电信	定制开发	中电信数智科 技有限公司	1 套	781400	781400	质保 3 年
2	智能辅助和支 撑平台(定制)	中国电信	定制开发	中电信数智科 技有限公司	1 套	1382600	1382600	质保 3 年
3	智能办理辅助 平台(定制)	中国电信	定制开发	中电信数智科 技有限公司	1 套	1780000	1780000	质保 3 年
4	信访源头治理 平台(定制)	中国电信	定制开发	中电信数智科 技有限公司	1 套	257700	257700	质保 3 年
5	信访工作法治 化平台(定制)	中国电信	定制开发	中电信数智科 技有限公司	1 套	1983300	1983300	质保 3 年
6	青海省信访信 息系统升级 (定制)	中国电信	定制开发	中电信数智科 技有限公司	1 套	4880000	4880000	质保 3 年



合同编号：

QHJCD2500044CGN00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总价：大写：壹仟壹佰零陆万伍仟元整 小写：11065000.00 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零陆万伍仟元整。（小写）11065000.00元。税率为6%。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软件开发费、人员服务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 180 个日历日交付使用

交付地点：青海省信访局。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具体验收由甲乙双方商定。

4.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5.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5532500.00 元。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由甲方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甲方向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初验款，即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壹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3319500.00元。项目终验合格后甲方向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终验款，即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壹万叁仟元整。（小写）：2213000.00元。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乙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缴纳项目中标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叁仟贰佰伍拾元整。（小写）：553250.00元。项目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 3（年）满且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一次性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六、违约责任：

七、不可抗力：



合同编号: QHJCD2500044CGN00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0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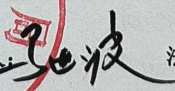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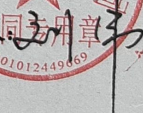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青海省信访局

乙方(盖章):中电信数智科技
有限公司青海分
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中区西大街12号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同仁路8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2806018309100016369

联系电话:0971-6125116

签订合同时间: 2025 年 3 月 13 日